

证券代码：838306

证券简称：歌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瀛鸿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

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